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测绘、水域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拟订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上报、动态监测和实时更新。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确权、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确权、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政策，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区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并接受上级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统计、汇总、上报，执行上级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

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说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拟订自然资源供应计划，建立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价格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设计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监测和管理各类规划的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审核、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核发建设项目工程相关许可。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矿产、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贯彻落实土地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矿产、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的转用和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森林、草原，河流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勘察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矿业权管理和矿业权交易监管工作。依法审定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负责地质调查综合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建设用地科、耕保科、人事科、财务科、矿产科、法制科、测绘科、行政办公室、土地复垦中心、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城乡规划设计所。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数 30，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 28 人，减少 2 人；退休 30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8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0.7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56.2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5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1.69
5. 单位资金	84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42.5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48.3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3.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3.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9.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964.69	支出总计	2,964.6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964.69	2,032.76	1,356.26	654.50	22.00					848.30	8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	90.35	90.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5	90.35	90.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3	42.83	42.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4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	28.58	28.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28.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23.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1.69	1,051.60	526.60	525.00							60.0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89.47	589.47	474.47	115.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5.00	115.00		11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47.95	147.95	147.95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26.52	326.52	326.5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74.24	414.15	4.15	410.00							60.08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74.24	414.15	4.15	410.00							60.08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7.98	47.98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7.98	47.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22.00			22.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2.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55	219.01	89.51	129.50							23.5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39.88	219.01	89.51	129.50							20.8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0.61	70.61	70.61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0	18.90	18.9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80	60.00		60.00							18.8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61.57	59.50		59.50							2.07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8										2.68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68										2.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9.94	581.64	581.64							848.3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29.94	581.64	581.64							848.3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43.94	395.64	395.64							848.3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2.00	62.00	62.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4.00	94.00	94.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9	39.59	39.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9	39.59	39.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9	39.59	39.5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2,964.69	5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	90.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5	90.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3	42.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	28.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1.69	1,111.69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89.47	589.47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5.00	11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47.95	147.95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26.52	326.5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74.24	474.2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74.24	474.24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7.98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7.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22.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55	242.5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39.88	239.8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0.61	70.61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0	18.9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80	78.8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61.57	61.57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8	2.68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68	2.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9.94	380.6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29.94	380.6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43.94	863.3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2.00	62.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4.00	94.00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9	39.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9	39.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9	39.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32.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10.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	90.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	28.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1.60	1,05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01	219.0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1.64	58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9	39.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032.76	支出总计	2,032.76	2,010.76	22.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10.76	5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	90.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5	90.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3	42.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	28.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1.60	1,051.6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89.47	589.47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5.00	11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47.95	147.95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26.52	326.5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14.15	414.1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14.15	414.1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7.98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7.98
213			农林水支出	219.01	219.0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9.01	219.0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0.61	70.61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0	18.9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0	6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59.50	59.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1.64	380.6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81.64	201.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95.64	380.64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2.00	62.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4.00	94.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9	39.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9	39.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9	39.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39.15	499.87	3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37	455.37	
301	01	基本工资	114.23	114.23	
301	02	津贴补贴	99.69	99.69	
301	03	奖金	88.77	88.77	
301	07	绩效工资	26.55	26.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3	47.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4	23.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	5.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59	39.5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3	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8		39.28
302	01	办公费	8.00		8.00
302	08	取暖费	2.57		2.57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63		4.63
302	29	福利费	4.17		4.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3.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0	44.50	
303	02	退休费	30.69	30.69	
303	05	生活补助	1.67	1.6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2.13	12.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471.61	410.00	205.15	174.50			681.95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1,471.61	410.00	205.15	174.50			681.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1.60	410.00	4.15	115.00			522.4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89.47			115.00			474.47				
211	04	01	生态保护	塔地财建（2024）107号2025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项目（生 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15.00			11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塔地财建（2022）67号裕财建 （2022）14号裕民县2022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 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147.95						147.95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裕民县2019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46.17						46.1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塔地财建（2021）121号裕财建（2021） 23号裕民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 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239.17						239.1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塔地财建（2021）85号裕财建 （2021）16号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	41.18						41.18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14.15	410.00	4.1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塔地财建（2024）107号2025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10.00	41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塔地财建(2023)130号裕财建(2023) 23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4.15		4.1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7.98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塔地财建（2021）55号裕财建 （2021）15号裕民县2021年天山和 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47.98						47.98				
213			农林水支出		219.01			59.50			159.5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9.01			59.50			159.5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塔地财建(2020)106号裕财建(2020) 29号裕民县2020年三北防护林五 期工程	32.82						32.8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塔地财建(2020)106号裕财建(2020) 29号2020年退牧还草工程	4.84						4.8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塔地财建（2019）93号裕财建 （2019）23号裕民县2019年退牧还 草工程	17.60						17.6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塔地财建(2019)103号裕财建(2019) 24号裕民县2019年三北防护林五	15.35						15.35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期工程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塔地财农（2016）69号裕民县2016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建设项目（齐巴拉坤管护站建设）	18.90						18.9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塔地财建（2024）111号2025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防灾减灾资金）	60.00						6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塔地财建（2024）115号裕财建（2024）30号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塔地财建（2024）111号2025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5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59.50			59.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1.00		201.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1.00		201.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诉讼费和律师费	15.00		15.0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裕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2.00		62.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全县国有耕地实地测绘项目	94.00		94.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30.00		3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22.00			2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22.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2.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			22.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00	6.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00	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83.63	83.63			83.63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83.63	83.63			83.63				
塔地财建(2023)125号裕财建(202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0.08	60.08			60.08				
塔地财建(2023)124号裕财建(202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2.07	2.07			2.07				
塔地财建（2024）40号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18.80	18.80			18.80				
塔地财振（2023）11号2024年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2.68	2.68			2.68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64.6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 2,964.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56.26 万元，占 45.75%，比上年预算减少 478.54 万元，下降 26.0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及上年结转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54.50 万元，占 22.08%，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50 万元，下降 25.2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相比上年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 万元，占 0.74%，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4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国有农用地经费相比上年国有农用地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848.30 万元，占 28.61%，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41 万元，增长 33.40%，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单位自有资金新增农户 2024 年林带押金，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83.63 万元，占 2.82%，比上年预算减少 1,636.74 万元，下降 95.14%，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减少 2022 年新疆特色林果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裕民县城西荒山荒坡治理建设等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964.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9.15 万元，占 18.19%，比上年预算减少 30.71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退休减少 1 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425.54 万元，占 81.81%，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2.47 万元，下降 46.55%，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减少 2022 年新疆特色林果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裕民县城西荒山荒坡治理建设等项目，预算减少。

四、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32.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28 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 30 人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8.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28 人的行政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051.6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项目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219.01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项目尾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1.64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国有耕地实地测绘项目和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9.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28 人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国有农用地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10.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71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和退休人员减少 1 人的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支出 1,47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68.34 万元，下降 31.23%，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减少 2022 年新疆特色林果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裕民县城西荒山荒坡治理建设等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35 万元，占 4.49%。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58 万元，占 1.42%。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051.60 万元，占 52.30%。
- 4、农林水支出（类）219.01 万元，占 10.89%。
-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581.64 万元，占 28.93%。
- 6、住房保障支出（类）39.59 万元，占 1.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 万元，下降 8.3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减少 1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比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5 万元，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万元，增长9.30%，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医疗缴费基数调增，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1万元，下降12.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减少2人，公务员医疗缴费相比上年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00万元，增长11,4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47.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2年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结转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6.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2.34万元，增长287.8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2年第一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结转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414.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8.85万元，下降38.46%，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7.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7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6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19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和2020年退牧还草工程结转项目尾款。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5年预算数为18.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16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9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塔城地区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0万元，增长14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年预算数为5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0万元，下降20.67%，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预算减少。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4年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预算。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95.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7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预算减少。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6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00万元，下降69.61%，主要原因是裕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2024年支付部分尾款142万元，剩余尾款62万元计划今年支付，所以预算比上年减少。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1.10 万元，下降 86.85%，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减少自然资源项目预算。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89 万元，下降 84.61%，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减少自然资源项目预算。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减少自然资源项目预算。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9.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9.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07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管护员人员工资、管护能力提升 390 万元，应急分队运行保障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1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防灾减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虫害预防及防治 56.80 万元，草原虫害防前防后调查车辆租赁费及燃油费 3.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1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59.50 万元全部用于给农户的退耕还林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补贴人数：延长补助 4 户、新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 10 户

补贴标准：延长补助 100 元/亩、前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18 元/亩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户

补贴方式：现金补贴，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给生态护林员账户

发放程序：我单位通过 2.0 系统支付到惠民惠通一卡通账户，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还林户，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提高人工林地面积保有量，不断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四）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07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态护林员工资 1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补贴人数：生态护林员 115 人

补贴标准：1 万元/人/年

补贴范围：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工资

补贴方式：现金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给生态护林员账户

发放程序：我单位通过 2.0 系统支付到惠民惠通一卡通账户，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生态护林员，通过开展生态护林员巡护工作可提高人工林地面积保有量，不断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五）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15 号裕财建[2024]30 号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1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禁牧和草畜平衡宣传牌制作安装及维修 2.00 万元；执法巡察车辆燃油费 1.50 万元；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监测等支出 6.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诉讼费和律师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楚呼楚律师事务所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0 万元用于律师费，5 万元用于诉讼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全县国有耕地实地测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裕党纪字[2024]40 号全县国有耕地实地测绘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9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9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全县国有土地实地测绘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裕民县 2019 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19]46 号裕民县 2019 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46.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 2019 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尾款 46.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自然资发[2024]115 号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30 万元全部用于水资源基础调查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项目名称：裕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9]92 号关于印发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尾款 6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一）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1]55 号裕财建[2021]15 号裕民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1]55 号裕民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7.9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尾款 47.9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二）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2]67 号裕财建[2022]14 号裕民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2]67 号裕民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47.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项目尾款 147.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三）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1]121 号裕财建[2021]23 号裕民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1]121 号裕民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39.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项目尾款 239.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四）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0]106 号裕财建[2020]29 号裕民县 2020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0]106号裕民县2020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32.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尾款32.8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十五）项目名称：塔地财农[2016]69号裕民县2016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建设项目（齐巴拉坤管护站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农[2016]69号裕民县2016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建设项目（齐巴拉坤管护站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18.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2016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建设项目（齐巴拉坤管护站建设）项目尾款18.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十六）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0]106号裕财建[2020]29号2020年退牧还草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0〕106号2020年退牧还草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4.8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年退牧还草工程尾款4.8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十七）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1]85号裕财建[2021]16号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1]85号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1.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项目尾款41.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十八）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3]130号裕财建[2023]23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3]130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预算安排规模：4.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项目尾款4.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十九）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19]93号裕财建[2019]23号裕民县2019年退牧还草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19]93号裕民县2019年退牧还草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17.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2019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尾款17.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十）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19]103号裕财建[2019]24号裕民县2019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19]103 号裕民县 2019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15.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裕民县 2019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项目尾款 15.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9.80 万元，减少 47.37%。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国有农用地发包经费预算减少。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2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9.80 万元，减少 47.37%。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国有农用地发包经费预算减少。

九、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为

6 万元，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83.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3.6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塔地财建[2023]124 号裕财建[2023]20 号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2.07 万元，主要用于：给退耕户补助资金。

2. 塔地财建[2023]125 号裕财建[2023]2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0.08 万元，主要用于：给管护员的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3. 塔地财建[2024]40 号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18.8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尾款 18.80 万元。

4. 塔地财振[2023]11 号 2024 年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2.68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尾款。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减少 2 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5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90 万元。

2025 年,裕民县自然资源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9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9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399.55 平方米,价值 1,781.01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6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62.9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2.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84.7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64.6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493.61 万元;2025 年当年非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48.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联系人		张会	联系电话	18099013898	
年度绩效目标		本单位主要负责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完成国有农用地发包 72276.25 亩，为我县种植产业发展贡献力量，有效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增加县经济收入，完成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样地 39 个，摸清县域范围内草原分布、草产量、植被盖度等生物信息，为草原保护利用提供理论依据；定期开展林带巡护工作督促检查，并保证督促检查工作合格率达 100%，确保林带巡护工作落实到位，开展护林员培训 2 次，有效提升管护人员的管护巡查能力，有效保障森林管护巡护效果，按照全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达 100%，为全县经济发展及工作成效贡献力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54.50	
			本级安排	1,378.2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931.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护林员培训次数	≥2 次	2025 年工作要点	18
	数量指标	完成国有农用地发包亩数	≥72276.25 亩	2025 年工作要点	18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样地数	≥39 个	2025 年工作要点	18
	质量指标	督促检查工作合格率	=100%	2025 年工作要点	18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2025 年工作要点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18	其中：财政拨款	41.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预算 41.18 万元，支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尾款项目数 1 个，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41.18 万元，实施过程中达到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等既定目标，通过完成绩效目标有效促进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41.18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哈勒木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5	其中：财政拨款	4.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森林草原部门在扑救初期火灾的作用，推动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规范化建设，通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技能，全面提高扑救火灾战斗力，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拉得出、能扑灭”，实现森林草原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对全县天然林进行管护，确保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灭火演练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练所需成本	<=4.15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防灭火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有农用地发包、林带管护及林带病虫害防治费用				项目负责人		杜赵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国有耕地防风林带管理，春秋两季林带病虫害防治。通过虫害防治达到保护防风林带 800 条的健康与稳定。保障农田生态系统的安全，能有效的防风固沙、调节农田小气候，同时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林带覆盖乡镇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虫害防治林带数量	<=800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虫害防治林带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带防治费用	<=1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带防治其他费用	<=4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林带病虫害发生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负责人		哈勒木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聘用 48 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解决就业岗位 48 个，保障护林员劳务报酬和社保水平稳定增长，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智能化建设，做好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工作，提升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有效维护森林生态，确保林区安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管护人员数量	≥4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应急小分队人员数量	≥7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动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聘用管护人员聘用工资成本	＜=336.92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管护支出成本	＜=53.08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森林草原应急小分队能力提升成本	≤2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森林生态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				项目负责人		李震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兼职管护人员 115 人 12 个月的工资，吸纳就业困难脱贫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获得劳动报酬。通过参与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实现增收，促进社会和谐，进而让广大贫困农牧民充分感受到国家改革发展的成果，推动社会发展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115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打卡错误率	<=3%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工资报酬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聘工作时限	<=30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标准	<=833.33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脱贫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数	>=115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震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50	其中：财政拨款	5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退耕还林项目，裕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规划建设目标就是完成退耕还林 5500 亩，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 2500 亩。通过工程实施后森林覆盖率逐步提高，有效地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森林在防风固沙、保持水土、保温增湿、改善当地农业生态环境的作用，从而带动林业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达到劳动用工增加农户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	>=5500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500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18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林木覆盖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也赛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投入 2 万元新建及维修宣传牌、采购宣传单，0.22 万元采购草原监测工具，2.28 万元采购监测无人机，3 万元采购国家级固定监测点物资用房、1.5 万元执法巡查车辆运行费，1 万元草原监测车辆租赁。一是开展草原草蓄平衡区、禁牧区巡查、执法，落实禁牧区监督管理责任，提升广大群众保护草原的意识，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罚违法、违规放牧行为，减少违规放牧和超载过牧行为发生。二是开展返青期、枯黄期、生长盛期、有害生物、综合监测，全面掌握裕民县各区域草原植被情况。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有害生物监测报告，为畜牧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对现有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开展固定草原监测工作，通过监测，为草原保护修复、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宣传牌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宣传布面积	>=40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单数量	>=2800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无人机采购数量	>=1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监测用具采购数量	>=1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超载过牧专项巡查	>=10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禁牧宣传牌成本	<=2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执法巡查车辆运行费	<=1.50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原监测用具采购	<=0.22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原监测车辆租赁	<=1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原始凭证

			万元				分	
		无人机采购成本	<=2.28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固定监测点物资用 房成本	<=3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有效 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全县国有耕地实地测绘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赵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4.00	其中：财政拨款	9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全县国有农用地进行实地测量，精准核查国有耕地面积 31.65 万亩，聘请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全县国有耕地进行实地测绘，建立国有耕地台账。通过第三方精准测绘，核查土地面积，保证面积实有数量，保障土地收益足额收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裕民县国有耕地测绘面积	>=31.65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测绘数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25 日之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	<=94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收益足额收取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用地种植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项目负责人		海沙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裕民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完成辖区范围内江格斯河（约 28 千米）、察汗托海河（约 36 千米）、哈拉布拉水库（库容约 1436 万方）、伯依布谢水库（库容约 620 万方）、阿勒腾也木勒水库（库容约 285 万方）、克孜布拉克水库（库容约 120 万方）、江格斯水库（库容约 270 万方），共 2 条河流 5 座水库的数据采集分析工作。最后，提升裕民县水资源应急管理能力，促进自然资源协同管理能力，为裕民县的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裕民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资源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应急管理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自然资源协同管理能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及应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16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建设项目(齐巴拉坤管护站建设)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89	其中：财政拨款	18.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 2018 年已完工，并完成结算审计，现需支付工程尾款 18.898424 万元，有效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工程尾款成本	<=18.9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19 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17	其中：财政拨款	46.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46.17 万元用于支付 2019 第二批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尾款项目 1 个，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46.17 万元，实施过程中达到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等既定目标，通过完成绩效目标有效促进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 =46.17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19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34	其中：财政拨款	15.3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 2019 年已完工，并完成结算审计，需支付工程尾款 15.345329 万元，有效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工程尾款成本	＜ =15.35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19 年退牧还草工程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资金 17.6 万元支付 2019 退牧还草工程尾款项目个数 1 个，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17.6 万元，实施过程中达到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等既定目标，通过完成绩效目标有效促进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17.6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0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郑云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82	其中：财政拨款	32.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 2021 年已完工，并完成结算审计，需支付工程尾款 32.82 万元，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工程尾款成本	<=32.82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0 年退牧还草工程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4	其中：财政拨款	4.8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 4.840171 万元，支付 2020 年退牧还草工程尾款项目 1 个，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4.840171 万元，实施过程中达到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等既定目标，通过完成绩效目标有效促进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4.84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云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98	其中：财政拨款	47.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 2023 年已完工，正在进行结算审计，需支付工程尾款 47.9791 万元，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工程尾款成本	<=47.98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94	其中：财政拨款	147.9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预算 147.94910 万元，支付裕民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尾款个数 1 个，尾款项目所需成本 147.94910 万元，实施过程中达到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验收合格率 95%、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等既定目标，通过完成绩效目标项目区中度及以上退化得到有效治理，有效促进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147.95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9.16	其中：财政拨款	239.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预算 239.16796 万元，支付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尾款个数 1 个，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239.17 万元，实施过程中达到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等既定目标，通过完成绩效目标有效促进提高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尾款成本	<=239.17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也赛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裕民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6 万亩（蝗虫 6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预防 2 万亩（蝗虫 2 万亩），开展草原虫害防效调查,包括防前调查 8 万亩和防后调查 8 万亩。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预防及防治任务,形成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范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有效保护草原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含预防）面积	≥6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预防面积	≥2 万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8.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	≤8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原有害生物预防补助标准	≤6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蔓延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护草原生态安全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负责人	苟瑜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结合裕民县自身禀赋特质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最终明确了各乡镇的发展定位和方向，提升乡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同时，根据发展定位，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对中心城区规划实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规划得到有效落实，保障了全县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含红花物流园）编制成本	≤2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4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含控规）编制成本	≤4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规划成果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诉讼费和律师费					项目负责人	杜赵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委托律师事务所完成土地承包费和土地出让金追缴工作，需支付诉讼费和律师费。通过委托律师帮助单位进行法律诉讼，完成土地承包费欠缴问题，促使国有土地发包公平、公正保证国有资产足额上缴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委托律师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讼费和律师费	<=15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国有土地发包公平、公正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48.3 万元，为土地保证金，无需做绩效目标表。

绩效情况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金额 1493.61 万元与实际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财政拨款金额 1493.57 万元差额 0.04 万元，原因为项目绩效目标表金额进位问题导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2日